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由於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為BABA。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向或自該等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建議分拆平頭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或「**本公司**」)宣佈,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平頭哥(上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平頭哥**」)獨立上市(「**建議分拆**」)的建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因此,於2026年9月11日,平頭哥以保密形式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平頭哥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建議分拆目前擬透過全球發售平頭哥的H股的方式進行,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平頭哥的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ii)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平頭哥的H股。於本公告日期,平頭哥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全棧數據中心芯片供應商,該等芯片可實現系統級算力解決方案。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平頭哥將繼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平頭哥的持股比例的減少幅度)尚未落實。

建議分拆的原因與裨益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平頭哥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a) 建議分拆應可讓投資者更妥善評價及評估阿里巴巴的保留集團業務價值；

(b) 建議分拆將可更好地反映平頭哥集團自身的價值，且投資者可將平頭哥的表現及潛力獨立且明確區別於保留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予以評估及評價；

(c) 平頭哥的業務可吸引尋求專門投資於其業務的投資者，而保留集團則繼續營運相對更為多元化的業務模式；及

(d) 預期平頭哥集團的價值將透過建議分拆而得以提升，繼而將使阿里巴巴及股東整體受益，原因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將(其中包括)：(i)提升平頭哥在其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中的獨立形象，從而有助其在磋商及招攬更多業務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及(ii)使平頭哥在日後有需要時能以獨立身份直接且獨立地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進一步增強其獲取銀行信用融資的能力，從而可更有效地調配阿里巴巴集團的財務資源。

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妥為顧及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為以實物分派於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發售於被分拆實體的任何現有或新股份時提供優先申請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須向股東提供平頭哥的H股保證配額的規定(載於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該豁免**」)，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a)透過實物分派或在任何發售中提供優先申請權以提供保證配額所涉及的大量工作及重大成本，與該保證配額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裨益不成比例或過於高昂，原因是美國證券法律會要求平頭哥須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並因而要求平頭哥須根據美國證券法律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等過於繁瑣的程序；(b)鑒於適用於平頭哥(作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作為雙重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及營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對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實施的禁售)，實物分派平頭哥的H股將過於繁瑣且不切實際；(c)就豁免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述的保證配額尋求股東批准過於繁瑣且在實務上並無必要；及(d)參照本公司的總資產、收入及淨利潤，建議分拆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並不重大。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該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公司於平頭哥的持股比例的減少幅度)尚未落實。

由於預期建議分拆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低於5%，因此，建議分拆(如進行)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預期建議分拆(如落實)不會影響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獲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平頭哥的H股上市及買賣、就平頭哥的H股上市及發售事宜完成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備案，以及本公司及平頭哥作出最終決定，方可作實。無法保證建議分拆會否落實進行或於何時落實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安全港聲明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1995年美國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U.S.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中的「安全港」條文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將」、「預期」、「建議」、「預料」、「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會」、「可能」、「應」、「相當可能」等用語及類似陳述識別。此外，任何不屬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建議分拆的預期規模、建議分拆的預期時間及建議分拆會否完成，以及建議分拆的任何潛在裨益的陳述，均屬或包含前瞻性陳述。阿里巴巴亦可能在其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定期報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在新聞稿及其他書面材料，以及在其高級職員、董事或僱員向第三方作出的口頭陳述中，作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阿里巴巴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告中。本公告中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均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乃基於我們認為截至該日期屬合理的假設，阿里巴巴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義務，惟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則除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阿里巴巴」或「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8)股普通股)於紐交所上市(代碼為「BABA」)，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全球發售」	指	在香港發售平頭哥的H股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配售平頭哥的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分拆」	指	透過將平頭哥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而進行的平頭哥建議分拆
「保留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平頭哥集團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頭哥」	指	平頭哥(上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平頭哥集團」	指	平頭哥及其子公司
「平頭哥的H股」	指	平頭哥股本中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及買賣的H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錦瑋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蔡崇信先生(董事會主席)、吳泳銘先生、J. Michael EVANS先生及武衛女士；以及獨立董事楊致遠先生、Wan Ling MARTELLO女士、單偉建先生、利蘊蓮女士、吳港平先生及Kabir MISRA先生。